

中山市2019年度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核查评分意见表

项目单位 (全称)	中山市环境监测站		项目 代码	2013045003000120	项目名称	常规监测专项经费	预算金额 (万元)	12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专家 评分	合计
工作质量 (8分)	评价工作质量 (8分)	评价工作质量	8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评价材料（包含自评表、核查表及佐证材料等）是否完整、规范； ③评价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是否与项目存在联系，能证明项目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 ④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内容是否全面详实。				7	7
预算执行过 程管理 (32分)	项目管理 (10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31
		项目调整	2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2	
		制度执行及监管	6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④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6	
	资金管理 (22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2	
		使用合规合理性	7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6	
		支出率	13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根据支出与预算的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衡量。				13	
绩效指标完 成情况 (60分)	产出效率 (30分)	产出数量	10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9	51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3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15	
	效益指标 (25分)	社会经济效益指标	20	项目对行政成本减少或收入的增加带来的效益、或项目实施后对受惠群体、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劳动就业、公共服务等的影响。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15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项目实施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4	
	公众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 满意度	5	根据公众对项目总体实施效果等情况的满意度调查结果判断。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问卷调查的方式开展满意度调查。 ①满意度=100%，得5分； ②90%≤满意度<100%，得4分； ③80%≤满意度<90%，得3分； ④70%≤满意度<80%，得2分； ⑤60%≤满意度<70%，得1分； ⑥满意度<60%，或出现上访、涉诉问题的，或未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得0分。				5	
扣分项 (-5分)	项目实施整改 情况 (-5分)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纳入绩效自评核查，且“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低于35分，单位需报送整改措施及佐证材料。 无需报送整改措施或已整改完毕的不扣分；部分整改完毕视情况扣1-4分；未进行整改的扣5分；未报送整改情况及佐证材料的扣5分。				0	0
合计	—	—	100						89
评价等级		优 (90-100)；良 (80-89)；中 (70-79)；低 (60-69)；差 (0-59)							良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p>中山市环境监测站常规监测专项经费项目依据《2019年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要点》《2019年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方案》（粤环〔2019〕7号）、《2019年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方案》（粤环〔2019〕7号）和《2019年中山市环境监测工作要点》（中环〔2019〕96号）立项，2019年年初预算获批120万元，实际支出119.99万元，资金支出率为99.99%。资金主要用于支持中山市环境监测站完成由国家、省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所下达的常规监测业务。但存在：缺少个别佐证材料，指标设置欠合理等问题。</p>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资金管理。未提供财务检查等监控措施或手段的佐证材料。 绩效表现。一是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设置不准确，时效指标（项目完成时间：预期地表水数据每月20号前上报）仅关注地表水监测的情况，未全面体现预期目标的按时完成情况，且对时效指标理解也不够准确；成本指标（项目资金投入：预算项目资金支出率100%），此为预算执行率（共性）指标，成本指标应体现完成项目所需要花费的成本；二是效益指标方面，社会经济效益指标多为定性指标，不易考核。例如，社会效益指标设置“地表水每月一次信息公开”体现了地表水信息公开的时间计划，并没有体现项目产生的效益；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设置存在不全面的风险。 自评工作质量。个别佐证材料未提交，如缺少财务检查资料等。
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资金管理。建议加强加大项目的财务检查、监管和控制，保障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绩效提升。一是建议加强全面绩效管理的认识，根据项目实施尽量设置关联度较高、覆盖较全面的量化指标。二是产出指标方面，建议以后年度根据项目特性，个别数量指标采用同比增长的形式设置，还可以设置监测工作操作规范性、监测数据有效性、监测数据准确性、质量控制样品数量等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可以设置工作完成及时、采购成本控制、政府采购节约、应急监测培训演练、24小时驻点执勤人次、样品采集天数等指标。三是效益指标方面，尽量设置量化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如，成果应用、技术审查意见采纳率（如有）、发现问题整改率、媒体正面报道、危险废弃物处置（如有）等；考虑是否增设公众环保知识方面的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自评工作完善。自评时，应提供针对性佐证材料。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p>保留（√）；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 取消（）。</p>
评审组：张小明、葛光锐、赵岩	
机构名称（全称）：广东三胜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10月	